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珍妮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代理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玲

　　王月玫

　　魏啓翔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瑞成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廣播公司）因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，前由原告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02號民事裁定選任原告為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嗣經該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民事裁定將原裁定廢棄，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提起之再抗告而確定在案。嗣林瑞成律師以其為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函檢附前揭民事裁定書及相關文件，向被告申請主人廣播公司負責人變更，經被告108年11月13

日第882次委員會議決議許可，由林瑞成律師擔任主人廣播公司臨時管理人代行負責人職權，被告乃以108年11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601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主人廣播公司，並載明如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或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者，被告應予廢止前揭許可，及臨時管理人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以其為主人廣播公司股東暨原選任之臨時管理人，乃利害關係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主人廣播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